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德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不包括除外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8,579,970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物研發、1,1-環己基二乙酸單醯胺(CAM)生產、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除外）銷售、各類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機關限制銷售或出口者除外）進出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德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不包括除外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8,579,970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德弘（作為買方）；及
- (ii) 李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德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不包括除外物業）。

先決條件（「該條件」）

完成將須待下列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

- (1) 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 (2) 扣押獲開釋、解除或解決；
- (3) 所有待決訴訟已按上海德弘滿意之方式解決；
- (4) 目標公司物業作出之所有按揭已獲開釋、解除或結清。

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賣方將須向上海德弘支付每日人民幣30,000元之違約金，直至條件獲達成為止。上海德弘有權從代價中直接扣減該違約金。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579,970元乃可予調整，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時支付；
2. 餘下經調整代價之三分二(2/3)於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支付；
3. 餘下經調整代價之三分一(1/3)於條件獲達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調整

代價須根據經審核報告按下列算式作出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代價加} / \text{減任何資產變動加} / \text{減任何負債變動}$$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不包括除外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最終協定為有關資產淨值之2.8倍（作出調整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按金之退回

倘賣方違反下列任何事件，賣方須向上海德弘退回按金，而賣方須向上海德弘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 (1) 過渡期間，賣方需保證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維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繼續履行，催收應收賬款，並且始終按照中國適用的會計規則及規例保存其帳簿、記錄和賬戶，且不得變更其現行遵循的會計準則、會計、財務或稅收處理方法或規則。
- (2) 過渡期間，賣方不得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另行轉讓或質押，除非事先得到上海德弘書面同意。賣方或上海德弘均不得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 (3) 過渡期間，賣方需積極維護目標公司的設備和設施，保證目標公司的現有資產不發生重大減損。在得知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產生影響、或對目標公司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後，賣方應於 1 天內及時告知上海德弘。
- (4) 過渡期間，賣方不得轉讓或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業務，不得對目標公司的重大資產設定任何權利負擔或導致價值減損，或者以出租或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重大資產或業務。
- (5) 過渡期間，賣方不得實施對目標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行為或言論。

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類別：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

上海德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物研發、1,1-環己基二乙酸單酰胺(CAM)生產、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除外）銷售、各類商品及技術（中國政府機關限制銷售或出口者除外）進出口。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新管理賬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淨值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人民幣）
4,503,088	4,503,088	3,156,380	3,156,380	13,561,531

* 不包括除外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維持其業務戰略，通過多樣化產品組合，以維持業務發展，並希望透過發展下游業務延長其產品鏈。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之業務戰略，並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市場份額。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但不包括除外物業）
「經調整代價」	指	計入調整後之代價
「調整」	指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調整」一段
「經審核報告」	指	將由上海德弘委聘之獨立核數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盡職審查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 38,579,970 元，可予調整
「按金」	指	將由賣方支付之人民幣 30,000,000 元，為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德弘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除外物業」	指	由連雲港金開置業有限公司所開發、名為時代花園之房地產發展項目，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雲縣燕尾港鎮臨港產業區，目前正由目標公司進行收購，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支付按金人民幣 3,000,000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春曉，張女士之配偶
「張女士」	指	張莉，李先生之配偶
「待決訴訟」	指	李先生及／或目標公司（作為被告人）所涉及但於完成前尚未解決或達成和解並與扣押有關之待決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扣押」	指	中國若干法院因應待決訴訟而對目標公司資產所作出之財產扣押
「上海德弘」	指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春曉醫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其90%及10%股權
「過渡期間」	指	於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至收購事項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完成，並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之前
「賣方」	指	李先生及張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劉洪亮先生及王子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